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含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先遵循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且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 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減少公假時間。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持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3. 未按手續事先請假者，以曠實習論。
4.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得超過三天，逾者以事假論。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二) 病假：

1.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以下簡稱實習老師)。
2. 病假一次超過(含)三天以上者，須持請假當日本校學生實習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三天以內者，需持就醫證明書或健保卡(醫療費用收據)影印本辦理請手續。
3.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至多得區分 2 次申請，但不超逾 8 小時)，不併入病假計算，不需補實習時數。
4. 實習期間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老師請假，超過三十分鐘者需補辦請假手續。
5. 核准病假累計超過八小時者按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補實習。

6. 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實習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若需居家隔離，請通知系內實習組老師，由健康中心簽呈核以公假，不需補實習時數。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人禍須請事假者，需先電話告知實習老師，並於事後持家長證明補辦事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請假時數得以一比一補實習。
2. 因事不能實習者，須先持家長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實習老師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學生事假以請假時數三倍補實習，依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補實習。
4. 未按手續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四) 喪假：

以屬於直系親屬（包括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配偶喪葬者為限，並需有訃文或家長證明，訃文可同假單擇日補件（事後補請假），其請假總時數如下，超過部份須按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補實習。

1. 直系親屬喪葬者以七日為限。
2. 二親等喪葬者以五日為限。
3. 三親等喪葬者以三日為限。

(五) 曠實習：

1. 凡未依照手續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實習論。
2. 曠實習除補三倍曠實習時數之實習外，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一分。
3. 學生曠實習累計達三天（含）以上應予重修。

(六) 遲到早退：

實習遲到早退三十分鐘以內達三次，須補實習一天。

(七) 婚假：

需檢附相關證明，以七日（含假日）為限，於事前准假，

請假時數得一比一補實習。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含）實習總時數的三分之一，不予評定實習成績，應行重修。

(八) 產假：

1. 出具醫院證明，請假總時數未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需補實習。
2.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出具醫院證明，請假總時數未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需補實習；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假一星期(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含)以下流產者，給予五日(含例假日)。

(九) 哺育假：

子女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

(十)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一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完畢。

第三條 請假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請假手續：(依實習機構規定或依本規定執行)

1. 各類請假均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填寫請假單，填寫完成後即可列印請假明細表，附上證明文件，先經由機構內實習老師批准後，將假單於三日內寄回系辦公室完成請假手續。
2. 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導師、輔導教官逐級審查後由生輔組登管。

(二) 注意事項：

1. 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或書面報告請假。
2. 凡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二日內，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逕寄系辦公室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實習論。
3. 在准假期間如無缺席之必要時，可持請假單至實習老師處銷假。
4. 繢假：

(1) 如不能按時銷假時，應取得證明於假滿之日辦理續假，逾時辦理者以曠實習論。

(2) 如在校外得以書面報告續假，其日期以郵戳為準。

第四條 請假缺席總時數達該項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實習成績為零分，應行重修。

第五條 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正亦同。